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書函

地址：981花蓮縣玉里鎮中正路一四八號
承辦人：涂靖捷
電話：03-8883166#116
傳真：03-8882674
電子信箱：tujj@hly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玉鎮民字第1110005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機關報名表、個人報名表、宣傳單 (376555300A_1110005092_ATTACH1.odt、
376555300A_1110005092_ATTACH2.pdf、376555300A_1110005092_ATTACH3.odt)

主旨：有關111年花蓮縣五合一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招募及遴薦，並於111年4月1日前將名冊函送或電子郵件至本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1年3月15日花選一字第1113150042號函暨111年花蓮縣五合一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遴薦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選舉訂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開所工作人員遴薦、招募對象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
- 三、公教人員經機關推薦或同意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其相關權益如下：
 - (一)可申請公假參加選務機關辦理之選務工作講習，並支領講習費200元。
 - (二)投票日午餐由選務機關準備。
 - (三)支領投票日工作津貼，主任管理員3,800元、主任監察員

111/03/21



3,100元、管理員2,500元。

(四)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於投票日前一日(11月25日)至選務作業中心指定處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開票所期間，得申請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

(五)經機關學校推薦或同意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於工作完成後可憑派令向機關、單位申請補假1天。

(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未發生任何疏失，圓滿達成任務者，可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獎勵標準予以敘獎。

四、請貴單位於111年4月1日前繕造名冊函送或電子郵件至本所辦理，經遴聘為投票所工作人員者，將另行通知選務工作講習時間。

五、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

六、隨函檢附「花蓮縣110年五合一選舉」各機關學校推薦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名冊」(機關、學校集體報名用)、111年花蓮縣五合一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表(個人報名用)及「111年花蓮縣五合一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宣導單張」各1份。

正本：111年地方五合一選舉推薦工作人員機關學校

副本：本所人事室、本所民政課

